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89號

原　　告　潘湘晴
　　劉晉丞
　　陳春櫻
　　鄭郁勳
　　曾秀鳳
　　林永峰
　　陳品松
　　吳榮智
　　林綺慧
　　鄭郁龍
　　洪文棋
　　賴楚予
　　陳健誌
　　許智盛
　　劉文新
　　蔡青霖
　　鄭鴻茂
　　王建凱
　　王璽欽
共　　同
選定代表人　潘湘晴
被　　告　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凌雲
被　　告　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凌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附表「合計應繳裁判費」欄所示金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一訴數標的）、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分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

二、經查，原告等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等應繳納裁判費，茲說明如下：

㈠如附表「原告」欄位編號1至5所示之人請求之財產權部分，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資遣費、預告工資，返還如附表所示勞保自負額，補提繳如附表所示6%勞工退休金、勞工自行提撥6%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個人專戶，合計請求金額如附表「合計請求金額」欄編號1至5所示，是本件如附表「原告」欄位編號1至5所示之人就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編號1至5所示。又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勞保自負額、勞工退休金等事件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如附表「原告」欄位編號1至5所示之人就此部分請求本應繳納如附表「財產權請求部分本應繳裁判費」欄編號1至5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應先徵收如附表「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裁判費」欄編號1至5第一審裁判費。另如附表「原告」欄編號1至5所示之人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請求之非財產權部分，第一審應各徵裁判費4,500元(3,000元加徵10分之5即4,500元)。

㈡如附表「原告」欄編號6至19所示之人請求之財產權部分，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資遣費、預告工資，返還如附表所示勞保自負額，補提繳如附表所示6%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個人專戶，合計請求金額如附表「請求金額」欄編號6至19所示，是本件如附表「原告」欄編號6至19所示之人就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編號6至19所示。又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勞保自負額、勞工退休金等事件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如附表「原告」欄編號6至19所示之人就此部分請求本應繳納如附表「財產權請求部分本應繳裁判費」欄編號6至19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應先徵收如附表「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裁判費」欄編號6至19所示第一審裁判費。另如

附表「原告」欄位編號6至19所示之人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請求之非財產權部分，第一審應各徵裁判費4,500元(3,000元加徵10分之5即4,500元)

㈢從而，原告等應暫先繳納如附表「合計應繳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茲限原告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原告等請求項目金額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以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勞保自負額	6%勞工退休金	自行提撥6%勞工退休金	合計請求金額	訴訟標的價額	財產權請求部分本應繳裁判費	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裁判費	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裁判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合計應繳裁判費
1	潘湘晴	10萬2,667元	5萬6,000元	4,488元	1萬0,404元	-	17萬3,559元	17萬3,559元	2,540元	846元	4,500元	5,346元
2	劉晉丞	15萬7,500元	4萬5,000元	4,488元	8,244元	-	21萬5,232元	21萬5,232元	3,060元	1,020元	4,500元	5,520元
3	陳春櫻	14萬元	4萬元	4,488元	8,244元	8,244元	20萬0,976元	20萬0,976元	2,930元	976元	4,500元	5,476元
4	鄭郁勳	11萬7,111元	3萬3,500元	3,410元	6,264元	-	16萬0,285元	16萬0,285元	2,410元	803元	4,500元	5,303元
5	曾秀鳳	26萬5,000元	5萬3,000元	4,488元	8,676元	-	33萬1,164元	33萬1,164元	4,620元	1,540元	4,500元	6,040元
6	林永峰	30萬4,800元	5萬0,742元	4,488元	9,108元	-	36萬9,138元	36萬9,138元	5,010元	1,670元	4,500元	6,170元
7	陳品松	5萬3,720元	3萬1,300元	4,488元	8,244元	-	9萬7,752元	9萬7,752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8	吳榮智	3萬1,737元	2萬8,410元	4,304元	7,902元	-	7萬2,353元	7萬2,353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9	林綺慧	2萬3,815元	2萬9,649元	4,488元	8,244元	-	6萬6,196元	6萬6,196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10	鄭郁龍	6,000元	1萬2,000元	3,890元	6,990元	-	2萬8,880元	2萬8,880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11	洪文棋	16萬4,616元	4萬7,000元	4,488元	8,676元	-	22萬4,780元	22萬4,780元	3,190元	1,063元	4,500元	5,563元
12	賴楚予	14萬7,581元	4萬2,428元	4,488元	8,244元	-	20萬2,741元	20萬2,741元	2,930元	976元	4,500元	5,476元
13	陳健誌	12萬6,552元	4萬3,790元	4,488元	8,244元	-	18萬3,074元	18萬3,074元	2,670元	890元	4,500元	5,390元
14	許智盛	15萬0,507元	4萬3,145元	4,488元	8,244元	-	20萬6,384元	20萬6,384元	2,930元	976元	4,500元	5,476元
15	劉文新	12萬2,235元	4萬1,994元	-	7,902元	-	17萬2,131元	17萬2,131元	2,540元	846元	4,500元	5,346元
16	蔡青霖	15萬4,373元	4萬2,500元	4,200元	7,560元	-	20萬8,633元	20萬8,633元	2,930元	976元	4,500元	5,476元
17	鄭鴻茂	5萬8,232元	2萬8,333元	3,928元	7,218元	-	9萬7,711元	9萬7,711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18	王建凱	5萬2,135元	4萬2,500元	-	7,218元	-	10萬1,853元	10萬1,853元	1,630元	543元	4,500元	5,043元
19	王璽欽	10萬4,480元	3萬4,666元	4,488元	9,108元	-	15萬2,742元	15萬2,742元	2,280元	760元	4,500元	5,260元